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预案")将于 2020年 3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 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 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 核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